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罗县财政局文件

博农〔2022〕83号

关于博罗县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我县制定了《博罗县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上报你局。

特此报告。

附件：博罗县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罗县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刘桂明，联系电话：0752-6296701、13502237078)

博罗县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县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更好地发挥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对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的支持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3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水产养殖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加快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进一步提高内陆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利用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3000万元,在我县分片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改造池塘面积10000亩。优先将我县东江、沙河、公庄河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纳入改造范围,重点对甲鱼养

殖场、蛙类养殖场、高密度水产品养殖场进行改造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开创我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新格局，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组织实施

（一）建设内容

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对辖区内连片池塘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集中实施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挖沟起陇、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看护及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测及视频监控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2、养殖尾水治理。对养殖水域进行科学规划，在池塘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利用物理和生物生态的方法，采用生态沟渠、沉淀过滤、曝气增氧、生态净化等综合措施，对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申报单位及补助标准

项目申报单位为全县范围内条件较为成熟的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或个体养殖户；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亩。

（三）申报条件

1、项目选址在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域内，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2、每个项目改造的养殖池塘面积不小于 100 亩。

3、接受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管。

（四）项目评审

1、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渔业或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

2、立项评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设5人或以上评审专家组,由水产养殖、环保、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方式采取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勘察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分为可行、基本可行和不可行三种情况,评审结果为可行或基本可行的,申报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结论为不可行的,应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另行评审。

（五）组织公示

经立项评审认定可行或基本可行的,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并上报实施方案,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批复文件、专家组评审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项目监管

1、组织实施。申报单位应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

2、实施管理。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于项目资金,要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等进

行检查，并将检查内容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正式批复，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果遇到政府征收土地等因素需另行选址的，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需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整体项目无法开工的，中央投资资金不予拨付。

4、项目总结。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七）项目验收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专家组至少由5人组成，且应包含水产养殖、工程、环保、财务等方面专家。

2、验收专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审核，与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出具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项目批复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档案文件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等部分组成。

3、验收结论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合格的项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报送验收合格意见。结论为不合格的，督促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认定为通过验收。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将视情况扣减或扣除补助资金，并以此作为以后资金安排

的重要参考。

4、验收参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单位需提供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项目运行后的尾水排放水质检测报告，尾水排放水质应达到排放标准。

(八)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拨付，对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三、实施计划

(一) 实施时间

2022年6月-2023年12月。

(二) 实施步骤

1、2022年6月-2022年9月，项目组织申报、立项评审和公示。

2、2022年10月-2022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等工作。

3、2022年12月-2023年9月，进行项目具体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4、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进行项目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健全县政府领导下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各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和拨付工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监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

（三）加强宣传总结

要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明确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项目建设完成之后，要系统总结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成效，对于成熟有效的经验，要深入挖掘、总结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按时报送材料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验收情况及绩效情况等材料。